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计划：《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793,674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3 年第四季度完成行权且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5,986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28%。

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2,371 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激励计划》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27.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

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二）《2022 年激励计划》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3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44.495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 2023-151）。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 数量 (份)	2023 年第四季度 行权数量 (份)	剩余可行权 数量 (份)	累计行权占 可行权总数 的比例(%)
何达能	副总经理	237,654	0	0	237,654	0.00%
梁启杰	董事、副经理	150,000	150,000	0	0	100.00%
沈昱	董事、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	169,898	169,898	0	0	100.00%
小计		557,552	319,898	0	237,654	57.38%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193 人)		5,236,122	5,180,204	15,986	55,918	98.93%
合计		5,793,674	5,500,102	15,986	293,572	94.93%

注：（1）上表中的数据已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期权数量的影响；

（2）“可行权数量”数据已扣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注销的24,464份期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6人，2023年第四季度共2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191人参与行权。

（二）《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2,371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可行权人数为237人。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986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四季度行权数量	其他变化	变动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508,261	0	2,710,471	232,218,7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8,686,988	15,986	-2,710,471	1,595,992,503
股份合计	1,828,195,249	15,986	0	1,828,211,235

注：1、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本结构其他变化的原因如下：

(1)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共计3,402,158股股份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691,687股股份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5,986股，获得募集资金121,173.88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对公司最新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会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但不构成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